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会议纪要

〔2021〕第 28 期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9 月 12 日

研究海口鸿洲江山项目 A8、A9 型住宅违法建设问题

2021 年 9 月 1 日上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涵副局长在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楼南楼 3062 会议室主持召开研究海口鸿洲江山项目 A8、A9 型住宅违法建设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玉君调研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美兰分局参会。经充分讨论，会议议定如下：

一是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建设单位的违法建设行为予以下达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二是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美兰分局配合，结合《现状实测报告》协助城

管部门对两栋住宅的违法建设部分予以拆除整改，确保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25 天内完成。三是种植高大冠幅乔木和密植低矮灌木进行有效遮蔽，确保滨江、高铁沿线景观风貌。

参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涵副局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玉君调研员、城市设计管理科王刚、美兰分局陈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曾晶、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刘坤玉、符璨尹。

记录：杜高翔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杜高翔，电话：68724369）

分送：市资规局美兰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2 日印发
